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72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AV000-Z000000000Z (姓名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林易玫律師
李俊賢律師
巫郁慧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AV000-Z000000000Z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起，
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AV000-Z000000000Z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修正前、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7條第4項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在案，因重罪常伴有逃亡之可能性，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又被告前後犯下多起對於未滿14歲之男子為性交（猥褻）案件，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故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裁定羈押，後於113年11月19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屆滿，至114年1月19日第一次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本院於114年1月8日訊問被告及詢問辯護人之意見後，仍
認：

(一)被告所為部分犯行屬重罪，且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在案，自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有逃亡動機，以免受刑事制裁，又被告前後為多達21件對於未滿14歲之男子為性交（猥

01 褻) 犯行，應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上開事由
02 不因羈押期間經過而消失，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
03 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羈押原因仍屬存在。

04 (二)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於羈押期間已與被害人積極和解並賠償損
05 害，故無羈押必要。惟查，然所謂羈押必要性，除有刑事訴
06 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係由法院就
07 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
08 以遂行訴訟程序者為依據。是羈押被告之目的，既在使追
09 訴、審判或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
10 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斟酌決定，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
11 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
12 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
13 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
14 障。本案所牽涉之被害人多達16人，被告所犯罪數則多達26
15 罪，且被告係利用教師身分對被害人為性侵害犯罪，犯罪時
16 間持續10餘年之久，可認其犯行所生危害甚鉅，若被告逃亡
17 而未到庭接受審判、執行，甚至再行犯案，將對被害人權益
18 及司法公信力產生不可回復之損害。基此，茲權衡國家刑事
19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
20 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並斟酌被告犯案情節及實際危
21 害程度，本院因認命被告具保或併付其他條件，不足以確保
22 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
23 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其前項原因
24 依然存在，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4年1月20日起，延
25 長羈押二月。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30 法官 葉文博
31 法官 林家聖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王秋淑